

我国实名志愿者已超 1 亿人

12月5日是国际志愿者日。在国际志愿者日来临之际,一系列相关活动在多地展开。

12月1日,《志愿服务条例》实施一周年暨国际志愿者日宣传活动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举行,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詹成付出席活动。

与此同时,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2018年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志交会”)也在四川德阳拉开帷幕。

全国志愿服务组织已超过 1.2 万家

《志愿服务条例》实施一周年暨国际志愿者日宣传活动以视频、展板、宣传册等多种形式生动活泼地向志愿者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志愿服务条例》,展示志愿服务发展新成果。现场还开展了志愿者实名注册和书法、绘画、剪纸、非遗讲解等志愿服务活动。

詹成付观看了《志愿服务条例》实施一周年成果宣传片

和展板,考察了志愿者注册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详细询问了北京市志愿者数量和志愿服务队伍情况,与现场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亲切互动,对北京市志愿服务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詹成付指出,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蕴含着丰富资源,拥有着广阔舞台,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志愿服务事业,建立健全志愿者激励保障机制,进一步激发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热情。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要主动作为,用实际行动建功新时代。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巡视员李波在致辞中表示,《条例》实施一周年来,天津、辽宁、浙江等越来越多的省市通过地方立法理顺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志愿服务工作合力不断增强。志愿服务组织不断发展,志愿者队伍快速壮大。越来越多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积极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党政关注、群众急需的社会服务中。

据统计,截至今年11月底,全国志愿服务组织已超过1.2万家,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汇集的实名志愿者已经超过了1亿人。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12亿小时,“即使按最低小时工资平均标准15元计算,折合经济价值也已超过180亿元”。

下一步,民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条例》要求,推动出台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等制度建设,加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制度,研制志愿服务标准,加强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创建志愿服务品牌,依法保障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590 个志愿服务项目角逐 志交会

在四川德阳举办的第四届志交会以“青春志愿行·奉献新时代”为主题。开幕式上,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奇巴图奇巴图在致辞中指出,伴随着改革开放40年的伟大进程,青年志愿者行动已经成为广大青年服务祖国、服务人民、服务社会,在实践中锻炼成长的重要平台。志交会是青年志愿者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中国志愿服务事业在新时代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志交会从2014年开始举办,历经广州、重庆、宁波、成都等地,本届是第一次在地级市举办。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副主任孟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之所以选择德阳,是因为整个四川的志愿服务有着深厚的基础。

人们常说2008年是中国的志愿服务的元年,是因为这一年



第四届志交会开幕式启动仪式(网络图片)

中国的志愿服务在制度化、有序化和组织化等方面发生了重大的转折,标志性事件就是汶川地震和北京奥运。

从2008年到现在,整个四川的志愿服务相当于在一个新的阶段上走过了十年。在这个阶段里,四川的志愿服务无论是在应急救援、大型赛会,还是在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等方面,都进行了很多有益的探索,为团中央把赛会定在四川奠定了非常好的实践基础。当然,这期间四川也沉淀了很多志愿服务方面的理论成果,所以无论是实践还是理论方面,四川的志愿服务基础是很好的。

汶川地震时,德阳的什邡、绵竹等地受创很重,在抗震救灾期间活跃着大量志愿者的身影,也因此留下了很多志愿的种子,这些种子如今已经发芽。能感觉到,目前德阳的志愿底蕴、志愿风貌同样是非常深厚和浓郁的,“所以我们在综合考虑后,把本届赛会定在了德阳。”孟春表示。

本届展会分为赛会单位展

区、社会组织开放区、群众互动区以及公共发布区4个区。A区赛会单位展区由36个省级赛会单位的展棚组成,集中展示各地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B区社会组织开放区包涵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等20个全国一些未参赛公益项目、公益基金、具有示范性的社会组织;C区群众互动区由一些群众参与度高、互动性强的16个本地志愿服务项目构成;公共发布区则给各省级赛会单位提供一个展示本地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的平台,由36个赛会单位和部分志愿组织轮流登台,作志愿服务展示或优秀志愿项目推介。

在为期3天的志交会各项活动中,全国590个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将通过公开评审和路演答辩的方式角逐大赛的金银奖项目。活动期间,还将举办志愿服务展示交流、学术交流、优秀项目分享会、志愿服务社区行、2018年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发布大会等活动。

(据公开报道综合)



展示交流活动现场(网络图片)

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的通知》 五部门将分三个阶段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

■ 本报记者 王勇

11月29日,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关于“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要在2018年底部署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的要求,六部门将从12月开始分三个阶段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以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费行

为,严格查办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降低不合理和偏高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调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情况,包括会费标准的制定程序、会费档次、停止重复收费、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等;(二)调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纠正不合理和偏高收费情况;(三)调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四)调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五)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制度情况;(六)执法检查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情况,重点是查办强制收费、强制培

训、强制入会、妨碍退会和利用评比达标表彰、依托政府部门违规收费工作。各地需提供至少6个典型案例;(七)巡视、督查、审计以及上级部门转办线索查办情况。

本次检查以书面检查为主,实地检查为辅。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报告。报告要针对检查的七项内容形成详实材料,突出基本情况、具体数字、存在问题和政策建议。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带队,财政部派员参加,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和部分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要坚持清理与规范相结合,坚持清理与减负相结合,坚持清理与查处相结合,通过检查,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清阶段(12月中旬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国资委要在12月中旬前,就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进行“回头看”,对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自查自清,形成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

作的报告。报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会签,在12月15日前分报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二)实地检查阶段(12月底前)。在各地提交的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报告基础上,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和部分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三)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2月底前)。结合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的情况,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将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国务院。